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總經理工作條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審核委員會年報工作制度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

接待特定對象調研採訪等相關活動管理辦法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
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3年12月28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书〉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职权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书》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职权书》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审议的3项制度修订后的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根据2023年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评估情况，结合“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公司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授权总理事项清单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听取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等 42 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管理，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公司结合管理实际，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并对《“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等 41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审议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管理活动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修订后的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并批准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高速公路路网调度指挥中心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高速公路路网调度指挥中心”，作为公司直属二级机构，主要承担路网调度指挥、路网实时信息监测及报送、提供出行服务，以及对保通保畅、救援服务、施工管理、突发事件等事项的督促指导等职能。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情况的议案》；

为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要求，公司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了 2022 年度考核，同时确

定其 2023 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和个人 KPI 目标，并拟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两书一协议（《聘任协议》《2023 年度业绩责任书》《任期业绩责任书》）”。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及各管理单位 2022 年度考核分配及 2023 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薪酬分配情况汇报，并批准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供 2024-2026 年度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代管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新的代管协议，代管内容为营运路段提供资产维护、收费和稽查管理、服务管理、养护管理、机电和信息化管理等业务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所收取的代管费用，包括为完成委托代管工作需要的管理成本和应获得的委托代管收益。服务期限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2026 年度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927.49 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联网收费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联网公司”）、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卡通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联网运行服务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与联网公司及一卡通公司续签联网运行服务协议，服务期限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公司提供的联网运行服务，支付给联网公司的服务费按不高于联网结算通行费最终收入的 0.23% 的标准，支付给一卡通公司的服务费按联网结算通行费最终收入的 0.33% 的标准。预计 2024-2026 年度服务费用合计为：联网公司约人民币 3,447 万元、一卡通公司约人民币 4,953 万元（如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该协议约定的事项内容进行调整，将按照管委会决议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二）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报章公告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公司已于 12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八）（九）（十）及（十一）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第（十）（十一）项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亦未达到《股票上

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上述第（十）（十一）项为持续关连交易，由于此两项持续关连交易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并计算均超过 0.1%但不超逾 5%，且均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因此毋须取得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惟须遵守《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希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皖国资法规〔2023〕10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原条款描述	修订后条款描述
“（必备条款）”的删除	<p>统一说明：1.《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该表述已不使用，故章程中“必备条款”文字均删除。</p> <p>2.由于条款数量变化，章程存在引用其他条款的，同步调整条文号。</p>
<p>第一条 公司的成立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8月15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4897308—7。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3087E。</p>	<p>第一条 公司的成立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8月15日在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4897308—7。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3087E。</p>
<p>第六条 除非《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条款不得修改或删除。</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章程。</p> <p>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作为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原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章程。</p> <p>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作为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与本章程规定不符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新增）</p>
<p>第九条第四款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p>	<p>第九条第四款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p>

<p>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p>	<p>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p>
<p>第十二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及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规定管辖和保护。</p>	<p>第十二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政府规定管辖和保护。</p>
<p>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第二十一条 经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第二十四条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时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1,560 万股，向发起人发行 91,56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该部分股份曾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根据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署的国有股权变更协议，并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 号文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公司 53,874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8.84%；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 37,686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1.16%。</p> <p>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第二十四条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时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1,560 万股，向发起人发行 91,56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该部分股份曾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根据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署的国有股权变更协议，并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 号文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公司 53,874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8.84%；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 37,686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1.16%。</p> <p>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五条 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6年10月9日下发之证委发〔1996〕31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49,301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199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第二十五条 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6年10月9日下发之证委发〔1996〕31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49,301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199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必备条款 25）</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p>	

~~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述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后，应当作出公告。~~

~~——(必备条款 27)~~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公司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按情况适用）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任何购回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按情况适用）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必备条款 28)~~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33；修改补充意见的函 1-1；
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 2（1）)~~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股东名册和股份转让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及/或电子地址、职业或性质；</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p>	
<p>第四十八条 (二)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2)—</p> <p>(1) 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伍角的费用，或支付给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 1(1))—</p> <p>(2)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p> <p>(3)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p> <p>(4) 应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p> <p>(5)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 1(3))—</p> <p>(6)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p>	

<p>（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 1(2)）（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2）</p>	
<p>第四十八条 （三）所有在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p> <p>（3）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条 （二）所有在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p> <p>（3）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p> <p>（必备条款 40）</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p>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

（1）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

（2）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须确保其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

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必备条款 41)~~

~~(八)本条第(三)项有关刊登补发新股票的报刊，应当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报章和英文报章各一份。~~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 42)~~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 43)~~

<p>第五十六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p> <p>(1)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p>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国籍；</p> <p>——（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公司股本状况、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p> <p>（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p> <p>（6）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如适用）。</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增）</p>

<p>公司须将以上(1)、(3)至(6)的文件（债券存根除外）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本章程；</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必备条款 46)</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六十二条 A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A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第六十五条 （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p>	<p>第五十五条 （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p>

<p>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不超过六十日前发出。</p> <p>（四）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p> <p>（五）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所述股东被视为收到有关通知之日。</p>	<p>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二十一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在册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必备条款 57）</p> <p>第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p>	

<p>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 58)</p>	
<p>第七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召集人在延期或取消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六条 (一)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四条 (一)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p>	

<p>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必备条款 62)</p> <p>第七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必备条款 63)</p>	
<p>第七十九条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除非下列人士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会议主席；</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六十九条 除大会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p> <p>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p>

<p>唯倘若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须按股数投票方式进行，提呈任何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由投票表决。</p> <p>(必备条款 66)</p>	
<p>第八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必备条款 67)</p> <p>投票结果应尽快宣布。</p>	
<p>第八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必备条款 68)</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六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二）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及内容的书面要求（包括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p> <p>（三）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p>	<p>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程的规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会议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决定，并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十五日内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会议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p>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必备条款 74)</p> <p>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p> <p>(必备条款 75)</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必备条款 76)</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p> <p>(必备条款 77)</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以邮寄及/或电子通讯送出。</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股东大会对提案作出重大调整或本次股东大会变</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p>

<p>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解释性说明。</p>	<p>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零七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可采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可采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八 A 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新增）（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四）关联董事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四）关联董事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六)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或公司上市的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新增）</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新增）</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新增）</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九)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p>

	<p>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p>

<p>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p>

	<p>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新增）</p>
<p>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新增）</p> <p>（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新增）</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上述职权不能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 A 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p>

	<p>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新增)</p>
	<p>(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p> <p>(一) 公司应当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二)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3.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p>

<p>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审核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新增）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遴选；</p> <p>(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人力资源及薪酬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力资源及薪酬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五)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六) 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七) 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秘书应当是具有必</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秘书应当是具有必</p>

<p>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职责是：</p> <p>(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是：</p> <p>(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必备条款 99)</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p>
	<p>(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在经营管理中的</p>

	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新增)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选举、委派或聘任的部门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须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财务报告之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或收支账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须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财务报告之复印本及/或电子版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或收支账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及/或电子通信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p>

	<p>所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给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其电子地址为准。</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第二百三十九条</p> <p>(三)公司收到本条(二)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三条</p> <p>(三)公司收到本条(二)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及/或电子通讯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二百四十五条</p> <p>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方式送达。</p>	<p>第二百二十九条</p> <p>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方式及/或电子通讯送达送达。</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公司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四)、</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p>

<p>(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三)(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十四章 通 知</p>	<p>第二十四章 通 知 及 股 东 通 讯</p>
<p>第二百六十二条</p> <p>(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寄发。</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是指公司在中国及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有关报章应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则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p>	<p>第二百四十六条</p> <p>(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书面陈述或其他股东通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及/或电子通讯寄发,或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发送。</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是指公司在中国及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及/或网站,</p>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有关报章应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则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
<p>第二百六十七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文义另有所指者除外：</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文义另有所指者除外：</p> <p>电子通讯 透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透过任何媒介发送、传送、传递和接收的通信（新增）</p>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3年12月修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目 录

章	目 标 题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二 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三 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 四 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 五 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 六 章	股票、股东名册和股份转让
第 七 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 八 章	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义务
第 九 章	股东大会
第 十 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 十 一 章	公司党组织机构
第 十 二 章	董事会
第 十 三 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十 四 章	公司总经理
第 十 五 章	监事会
第 十 六 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 十 七 章	财务及会计制度
第 十 八 章	利润分配
第 十 九 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二 十 章	劳动管理及职工及工会组织
第 二 十 一 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 二 十 二 章	解散和清算
第 二 十 三 章	章程的修订
第 二 十 四 章	通知及股东通讯
第 二 十 五 章	争议的解决
第 二 十 六 章	解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成立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1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在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14897308—7。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73087E。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3400148973087】，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公司的发起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英文名称：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5338697

传 真：0551-5338696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原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章程。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作为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与本章程规定不符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

第十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与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抵押其财产的权利；公司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政府规定管辖和保护。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所有对公司有利的因素，运用境内外社会资金，发展安徽省内、外之公路建设、养护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经营项目，实行先进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提高生产效益，以期使公司全体股东

获得最理想的经济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第十七条 公司在依法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可以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经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

中托管。

第二十四条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时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1,560 万股，向发起人发行 91,56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该部分股份曾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根据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署的国有股权变更协议，并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 号文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公司 53,874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8.84%；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 37,686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1.16%。

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下发之证委发（1996）31 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 49,301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下发之证监字[2002]124 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了 25,000 万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并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下发之皖国资产权函[2006]50 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下发上证上字[2006]188 号文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1,658,610,000 股，其中发起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4,644,220 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4,191,50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93,01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36,764,279 股。所有股份皆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和权益。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

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861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增加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目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股东名册和股份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及/或电子地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于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一）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须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而该文据可以只用人手签署。如转让人或受让人为一家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用人手签署或机器印刷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由董事会不时指定之地址。

（二）所有在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第（4）项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四)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士。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对公司催缴股款前已向公司缴付的任何股款，股东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的股款参与公司在该股款预缴后所宣派的股息。

第四十六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1）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2）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3）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款及上述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须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方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九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 A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A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一)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二十一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三)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 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四)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并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 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建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

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一)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二)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二)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就前款而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但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六十八条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六）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除大会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

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一款第三项中所述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或监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监事职位或在其退休时，应该取得的补偿。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会议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四）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书面通知董事会的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应按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会议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五）对于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七）提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

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一）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没有推举出一名董事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二）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三）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四）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一）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以邮寄及/或电子通讯送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二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八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查。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事会还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八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八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节 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可采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决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监事提案。

（二）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议更换董事、监事，应向董事会提交附有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书面提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进行关联性、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

（四）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提案。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四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六)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五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应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选聘生效日起。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其他特别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九十六 A 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九十六 B 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九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点算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股东大会考虑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项放弃行使表决权、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项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受任何该项规定所限制的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该（等）股东亦不得被计入考虑有关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内。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法律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

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零七条（一）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二）就前项而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零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一章 公司党组织机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遵守国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适应现代企业制

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的干部人才队伍。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十二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职权、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制订董事会工作条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计算。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不少于七日的通知期内发给公司，前述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应早于发出有关考虑选举董事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日的翌日，而前述通知期的届满日不应晚于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的七天之前。

(三)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四)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五)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管理职位的董事，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六)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发展规划、新业务领域等；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制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 （十二）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及激励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
- （十四）决定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

及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在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二)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规定的权限外，除下列事项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其他项目或交易：

(一) 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包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且不论数额大小。

（三）本章程第五十二条 A 及其他规定须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 A 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单次担保或对单一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托书授权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

权。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董事会开会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给予通知。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该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

（二）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二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

（三）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及在必要时可附上有关通知的英文翻译，并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议程、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日期。

（四）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不违反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下，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常会或特别会议。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其他的人士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等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二）关联董事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三）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须为董事，在点算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时，应分开计算该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决权同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董事亦须通知公司有关终止其代表的委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异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一)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方式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及一项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或电传方式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二) 董事会可不时设立由两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授权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行使董事会本身某些权力、职权及酌量处理权；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事，并须遵守不时由董事会制定的规则。董事会亦可随时决议将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解散或更改其授权范围。

(三) 董事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之会议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两名成员或其成员人数一半以上，以较高者为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及本条第一款适用于董事会会议程序及纪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除非有关规定被董事会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规则所取代。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非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该等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但是，除非总经理兼任董事，否则无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上述职权不能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

司运营情况等，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可把获得的资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独立董事在行使权利时，必须以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为主，独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资料获取或意图获取任何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 A 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 B 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六条（一）公司应当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至第（五）项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三）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3.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名誉董事长、高级顾问。名誉董事长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董事会决定名誉董事长、高级顾问报酬。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核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遴选；

（四）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人力资源及薪酬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力资源及薪酬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五）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七）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规定公司秘书之职责（包括董事会的合理要求）。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以外）可以兼任公司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当公司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秘书可由一名或两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况下，公司秘书的职务应由二人共同分担；但任何一人皆有权独自行使公司秘书的所有权力。

第十四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法律顾问（首

席合规官)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亲自(或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 (九)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或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等事宜;及
- (十)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履行职务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一）监事会议必须所有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在特殊情况下需召集临时监事会议而因有监事不在中国领域内，则会议法定人数可减至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

（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异于监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者，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容许，任何国家公务员；

(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四)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选举、委派或聘任的部门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定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一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须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

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按诚信义务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

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而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本第一百八十一和第一百七十八所指“相关人”，应包括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联系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考虑批准有关事项、提案的董事会上，不应被计入会议法定人数、亦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第一百八十一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 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 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 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六)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产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或代价。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章 财务及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须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须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财务报告之复印本及/或电子版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或收支账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及/或电子通信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给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其电子地址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的会计账册可供董事及监事查阅。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须按照中国

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公告。

第十八章 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税后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优先股（如有者）股利；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第（四）至（五）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在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秘书会同财务总监拟定，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召开后，公司应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须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另外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零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公积金可用于以下用途：

- （一）弥补亏损，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
- （三）转增公司资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应至少分配一次股利。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保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在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在不违反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但可派发股利的数额不能超过董事会建议之数额。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宣派及订值。

内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或按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或容许的其他兑换率折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须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按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一）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限期届满前不得行使。

(二)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三)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2)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的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第十九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

言。

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及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三条（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二）会计师事务所可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待情况的陈述；
- 或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三）公司收到本条（二）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及/或电子通讯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四）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十章 劳动管理及职工及工会组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其他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自行招聘及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权依据本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依据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法规，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及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公司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应按中国有关法律拨付工会基金，以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方式及/或电子通讯送达。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须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二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出全面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组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他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第二百四十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展开新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 (一) 支付公司职工的所欠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二) 缴纳所欠税款；
- (三)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由清算组以下列顺序按股东持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一) 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须忠于职守，依法并诚信地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剥夺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其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因公司通过决议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须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三章 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章 通知及股东通讯

第二百四十六条

（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书面陈述或其他股东通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及/或电子通讯寄发，或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

券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发送。

(二)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 24 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

(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是指公司在中国及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及/或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有关报章应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则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

第二百四十七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并以邮资已付方式投邮寄出；除本章程有关条款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当该通知寄出五天后，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八条 股东、董事及监事向公司发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将之交予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记代理人（但本章程有关条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东、董事及监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解决争议的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

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章 解 释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执行。为免存疑，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对本章程的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不一致时，按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两个文本有抵触之处，以在国家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一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文义另有所指者除外：

本章程 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长	公司的董事长
董事	公司的董事
电子通讯	透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透过任何媒介发送、传送、传递和接收的通信
法定地址	本章程第三条所指的公司住所
总经理	公司的总经理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秘书	董事会委任的公司秘书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事	公司的监事
监事会	公司的监事会
营业日	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二百五十二条 （一）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核、人力资源及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三) 受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

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情况；

(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有序、规范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及解聘。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基本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具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能忠诚地履行职责;

(四) 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或

(五) 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的。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现任监事;

(二)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三) 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

(五)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六)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七)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八)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由一名或两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况下, 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应由二人共

同分担；但任何一人皆有权独自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所有权利。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的保密职责和保密义务贯穿于他的整个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的一段持续期。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

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的解聘及离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代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五条 根据聘任董事会秘书时签订的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应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室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要求办理董事会日常行政事务，协调董事会内部组织机构之间的工作；

(2)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函件的准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各类议案；

(3) 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承担会务工作，负责会议记录以及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管，主动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负责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起草、修改及印发分送事宜；

(5) 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6) 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

(7) 积极主动与公司经营层、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传媒沟通，及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给董事会、监事会参阅；

(8)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传媒的联系，增强公司知名度与透明度；

(9) 负责管理股权和董事会的文件档案，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主要股东持股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

(10) 负责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

(11) 完成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条例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在于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力与义务,规范总经理经营管理行为,确保总经理正常、顺利、有效地行使其职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执行,其他投资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考核合格后,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

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聘任。副总经理是总经理工作的助手，由总经理领导，对总经理负责。

第七条 总经理的职权：

（一）由总经理组织或拟订，报经董事会审核或批准方可实施的职权：

1.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计划、重大项目投资方案及年度经营计划；

2.拟订公司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3.拟订公司年度贷款方案、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及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贷款担保的总额度；

4.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5.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及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重大改革方案；

7.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由总经理自主独立行使的职权：

1.经营管理方面

（1）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以公司名义代签各种经济合同和协议。

（2）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会议纪要；

（3）除有要求应予回避的情况外，非董事身份的总经理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但对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 (4) 制定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
- (5) 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例会；
- (6)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财务管理方面

(1) 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实行总经理与另一位董事联签制。超出授权或计划的财务事项，需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对经批准的在年度投资方案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内的投资项目，审批每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投资款项支付；

(3) 在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年度贷款计划内审批每次 5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额度内的贷款事项；

(4)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担保总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额度内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担保事项；

(5)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计划审批额度在一次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固定资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6)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计划，审批额度在一次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招待费用的支出；

(7) 审批公司不同银行帐户之间单笔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本数）的资金调拨；

(8) 非重大财务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决定，包括：审批公司预算内除上述事项和限额以下的各项

日常费用支出。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1) 决定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人员以外的主要管理
人员的任免；

(2) 制定公司管理人员发展计划和年度用工的计划；

(3) 在年度预算控制数额内，制定公司员工工资分配标
准和年度奖惩方案；

(4) 遵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
级、加（减）薪、聘用、解聘与辞退。

第八条 总经理因特殊原因如休假、出国等不能履行职
权时，经董事长同意后，应书面授权一名副总经理或委托一
名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董事主持日常工作，授权时间一
般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
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要注意运用民主集中制原
则，充分发挥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作用。

第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

(一) 经营管理方面：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公司法人财产的安全，正确
处理股东、公司、员工和社会的利益关系；

2.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本条例，全面执行董事会决议，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董事会的领导，不越权行事；

3. 推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市场化、科学化、现代化，采取切

实措施将国际成熟的管理理论和方法运用于日常经营管理中，锐意改革、大胆创新；

4.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发展战略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建议；

5.依据公司经营实践，分析研究并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适时提出有关资本经营和投资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准确把握商业机遇，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扩大规模，保持竞争优势；

6.在董事会决定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内，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相互配合、高效运作；对于不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组织架构应适时向董事会提出改革建议，以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积极调动经理层中各方面业务助手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努力使经理层成员配合默契、团结高效；

8.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

9.推行严格、规范化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公路收费管理流程；

10.建立准确、高效的信息流通渠道，保证信息在决策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间的传递畅通，实现公司信息在一定授权制度下共享；

（二）财务管理方面：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财务管理，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任意决定非授权财务事项；

- 2.构建忠于职守、业务精良、合理分工的财务管理机制;
- 3.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的完整、清晰和连续;
- 4.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它重要经济事项的经办与批准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实行相互监督和相互制约的程序,确保公司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不受侵犯;
- 5.建立健全财产清查制度,必要时可要求本公司内审机构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经营活动进行定期审计和不定期专项审查;
- 6.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合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算,并确保其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三)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 1.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在本公司管理员工内及社会人才市场发现和培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加强对员工的综合素质培训和业务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
- 3.建立并实施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营造并发展一种合乎道德规范,引导员工忠诚正直和对公司对社会负责的企业文化氛围;
- 4.不断向员工宣传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使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成为员工工作中的自觉行动;
- 5.鼓励员工为公司出谋划策,对优秀建议按其效果大小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四) 对外关系管理方面：

1. 维护和发展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的良好关系，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日常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外部有利条件；

2. 保持与传媒联系通畅，建立良好关系，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通过传媒，扩大公司在境内外投资界及社会中的影响；

3. 开展适当的社会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 开展与同行业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扩大业内知名度，创造战略联盟的机会。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不得兼任任何其它公司的总经理；总经理在需要付出一定时间、精力的社会学术团体或公益活动组织中的兼职不得超过 2 个，且必须保证与公司利益相关。总经理应将其社会兼职情况向董事会书面通报并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勤勉原则。其具体要求主要包括：

(一) 真诚地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越权行事；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利用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五) 遵守公司章程和本条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

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总经理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去做不允许总经理做的事：

(一) 总经理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总经理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三) 总经理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总经理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共同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总经理所负的诚信勤勉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内（含第三年）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在相关文件中约定。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实行以下回避制度：

（一）不得安排其亲属在本公司或分公司或附属公司的管理层内任职；

（二）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内审机构内工作；

（三）不得与其亲属所投资的公司发生经营、借贷和担保关系。

第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对其以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二）不得自营或帮助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三）承担《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应负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

第十八条 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一）诚信勤勉、为人正直、廉洁奉公、以身作则、处事果断、不骄不躁、作风民主、勇挑重担；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企业管理或经济管理工作经历，其中三年以上不低于大中型企业副总或相当职务的工作经验；

（三）受过大学本科以上教育，年富力强，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四）具有一定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意识及较强的使

命感，勇于开拓、创新；

（五）具有一定的经济理论和管理理论知识，对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有较深刻的理解，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和语言表达能力；

（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能处理好各种内外关系，统揽全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为证券禁入者；或在证券市场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

（八）因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回避要求所规定不能

担任企业领导的，如国家公务员、公司监事等；

(九) 非自然人。

第二十条 总经理的聘用：由董事会提出聘用计划，确定总经理的选择标准、招聘程序、评价方法、聘用合同条款等。该项工作董事会可授权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力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的聘任程序：

(一) 董事会确定总经理招聘计划；

(二) 董事会公开总经理的选择标准、招聘程序、评价方法；

(三) 选聘总经理，应尽量通过公开招聘、猎头机构物色、个人自荐、他人推荐等方式进行；

(四) 人力委员会应核查候选人的材料，对其工作经历、所受教育、身份证明、培训经历、推荐人的推荐信等进行调查确认并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筛选、测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人力委员会应当对总经理的薪酬提出建议。

(五) 列入总经理候选人的人选应通过书面考试、发表演说和公开答辩等方式接受能力测试；

(六) 人力委员会根据评价结果和相关条件分析提出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 由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解聘：总理由董事会解聘，有

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尽快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启动总理解聘程序：

- （一）董事长建议解聘；
- （二）三名或以上董事（不得为同一股东单位推荐委任的董事）提请解聘；
- （三）监事会决议提请解聘。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总理解聘程序：

- （一）除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发生外，连续两年未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中的主要指标；
- （二）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越权决策，虽经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指出，仍拒不接受，致使一年中出现两次需召开董事会会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其错误；
- （三）严惩失职渎职，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
- （四）不能胜任或能力有限或有充分理由说明其不适合继续任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启动总理解聘程序后，应当即暂停总经理的职务，并指定一名董事或一名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若启动总理解聘程序的议案未获得董事会通过，总经理应按其聘任合同继续履行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总理解聘程序：

- （一）董事会批准启动总理解聘程序；

(二) 董事会或授权下属的人力委员会根据解聘总经理的原因制定解聘计划;

(三) 通过了解和取得总经理在任期间的主要功过情况及业绩评价和对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析、评价、调查核证;

(四) 通过直接与总经理对话及向公司内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后, 应给予总经理公开陈述意见的机会;

(五) 将考察情况及是否建议解聘的意见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若决定解聘则由董事长签发解聘通知书;

(六)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组织进行总经理离任审计;

(七) 启动继任总经理聘任程序;

(八) 若董事会否定解聘总经理的议案, 应立即中止解聘程序并恢复总经理的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解聘, 由总经理或至少两名董事或独立董事提出并书面陈述其理由, 董事会人力委员会进行核查, 报董事会决定解聘。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辞任: 总经理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 应向董事长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经董事会同意, 即可启动总经理辞任程序。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辞任程序:

(一) 董事会形成决议, 同意总经理的辞任, 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一名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 启动新一任总经理的招聘程序;

(三) 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组织进行辞任总经理离任审计;

(四) 自董事会同意总经理辞职之日起，总经理开始移交工作，其持续时间一般为一至三个月，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 与辞任总经理签订当日起三年内有效的保密协议及禁止到公司之竞争对手方任职或变相为公司竞争对手服务的协议。一经发现辞任总经理违背协议，或总经理尚未完成以上程序即离开公司，本公司有权向辞任总经理索取赔偿。

第三十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总经理提出辞任，应对其辞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聘任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原则上不兼任公司总经理。在特殊情况下需兼任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

第四章 总经理的主要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总经理可提出设立或撤销相应的工作机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实施工作月报制度，各部门、分公司、项目管理处、附属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当月月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办公室，由办公室整理汇编成《月度工作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在当月 5 日前下发。

第一节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一) 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计划，

组织投资及有关业务部门物色适宜的投资项目，编制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建议书报董事会发展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核后经董事会批准方能列入公司投资计划；

（二）总经理按照批准的投资计划，组织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编制项目投资方案，报送董事会发展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最终批准。在编制项目投资方案时，如有必要可聘请相关社会专业部门给予帮助；

（三）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合同条款的谈判，确定投资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四）投资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公司财务部门会同投资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竣工决算，并与投资预算对比分析，报董事会发展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二节 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主要是指总经理有权决定的人事任免和人员培训及调配工作。

第三十六条 除公司已明确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总经理有权直接聘任或解聘公司下属各方面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根据选聘需要组织临时人力资源评价小组负责聘任工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工作机构，可受人力资源评价小组委托进行具体工作。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任免权限内人员的聘任程序如下：

(一) 总经理根据职位空缺情况及岗位要求批准主要管理人员聘用计划。公司可采取公开竞聘、公司招聘、个人自荐、他人推荐、猎头物色等方式，发出聘用需求；

(二)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调查，并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后提出初审报告；

(三) 公开竞聘或招聘应进行公开面试和答辩并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考核、面试的综合情况，形成是否聘任的意见；

(四) 总经理面试确认聘用人选后，经公司经理层讨论后由总经理决定；

(五)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聘任手续，总经理签发聘任书；

(六)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公司内各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评估。

第三十九条 (一) 普通员工的聘用可参照上条程序执行。一般由用人部门主管或副总经理提出用人需求，经总经理批准后列入用人计划。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用人计划进行公开招聘、考核、评估、面试，经用人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经总经理批准方可聘用；

(二) 公司普通员工的解聘由所在部门经理或主管提出，经副总经理同意后，报总经理批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在总经理批准前对解聘员工进行考核、评价、面谈，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签发解聘通知书。

第四十条 总经理任免权限内的人员解聘程序：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启动解聘程序：

- 1.至少两名董事建议解聘；
- 2.总经理或有关副总经理建议解聘；
- 3.监事会决议提请解聘。

(二) 管理人员解聘程序：

- 1.暂停该主要负责人的职务；
- 2.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考核、评估，并提出评估报告；
- 3.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或不通过；
- 4.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离任审计；
- 5.总经理签发解聘通知书。

第三节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服从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职权范围之外的事项，财务总监有权向董事长直接汇报，对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的事项，财务总监应予拒绝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重大财务事项实行总经理与另一名董事的联签制。该事项经办部门按计划提出报告或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文件初审后由财务总监审核。

第四十三条 年度预算内的日常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按计划提出报告或申请，财务部门依据计划和预算审核无误后，经财务总监同意报总经理批准。

第四十四条 超过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财务支出或预算外财务支出，经财务总监审核无误后，提交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决定，总经理按董事会的决议执行。

第四十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拟订本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总经理应向董事会书面汇报有关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公司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及重要业务工作报告。

第四节 融资及贷款担保工作程序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按公司发展及年度计划的总体要求拟定融资方案、实施融资方案，其工作程序为：

（一）总经理应于每年年末或适宜的时间组织投资、财务等相关部门提出年度融资项目建议，经董事会审核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融资项目包括股票发行、债券发行、商业借款、抵押贷款及国家批准的其它融资方式；

（二）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拟定各投资项目融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三）总经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融资方案实施融资方案；

（四）对于实施中的融资方案，分具体项目或随时或每季度或每半年以适宜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融资进展情况，分析融资风险。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融资计划或方案的建议，若需要增加项目或项目增加融资数额必须及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按要求在授权额度内实施贷款计划或对分公司及附属公司给予贷款担保，其工作程序为：

（一）由财务部门就每笔贷款的用途、风险、公司承受能力等要素或被担保方的申请等进行分析，提出评估报告，对总经理授权额度内的贷款事宜报总经理批准，对总经理授权额度外的贷款事宜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

（二）评估报告批准后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书或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书。

第五节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程序

第四十九条 为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总经理应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前的工作，包括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包括高速公路的建设工程项目、高速公路的大、中型维护工程项目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主要包括对施工单位的招标、工程监理公司的招标及主要材料供货商的招标。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程招标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程序实施工程招标。

（一）施工的招标程序

1. 组建评标机构，确定投标单位的选择原则，制订评标标准，明确招标工作流程及职责。评标机构由总经理按政府有关规定负责组建，公司有关部门、审核委员会委员、监事等参与招标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专家按有关法规、规

定参与评标过程；

- 2.公开发出招标邀请，公开招标程序；
- 3.在收到有投票意向的单位中进行筛选，邀请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施工方案建议书和报价；
- 4.评标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方案建议书和商务报价进行评估，确定中标单位；并由评标机构与中标单位商议合同草案；
- 5.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二) 工程监理公司招标程序：

可参照本条（一）施工单位招标程序。在招标过程中，评标机构应特别审查监理公司的资质、信誉及其经验，并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和监督，同时对监理公司的工作进行评价，确保工程项目合同的执行。

(三) 工程用材料招标程序：

可参照本条（一）施工单位招标程序。公司总经理应责成有关部门建立工程用材料供应商档案，从而对材料供应商的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提供详细资料供评标参考，以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达到价格、服务的最优结合。

第六节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第五十一条 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突发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

- (一) 重大资金管理项目及涉及法律诉讼的资金管理项目；

(二) 涉及公司权益的重大经济案件；

(三) 公司管辖权内发生的重大行车事故、员工伤亡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员工违法犯罪案件等事项；

(四) 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应当报告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二条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若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或发生其它未明确规定处理程序的事项，需向董事会报告时，须先上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分别报告；

(二) 突发性事件要迅速上报，对影响大、事关全局的问题，必须立即报告总经理、董事长；

(三) 公司成立由总经理领导的重大事项处理小组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

(四) 凡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需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天前将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公司总部；凡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需于董事会召开 10 天前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

(五) 以公司名义并以书面形式形成的报告，按主管范围和决策程序报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以公司名义统一编号盖章后上报。须会签的应先会签。

第七节 重要工作及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第五十三条 为了加强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增加

工作透明度，努力做到信息共享，加强协调配合，对公司的重要工作情况及重大事项实行通报制度。

第五十四条 通报内容：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调整建议；

（二）季度经济活动分析；

（三）公司中期和年度经营业绩、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五）公司拟实施的重大改革措施、经营措施、提高竞争力措施；

（六）国家、省、市交通、公路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并对公司发展及经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法规、政策等情况；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会讨论的有关重要问题的决议；

（八）公司重要人事调整；

（九）公司重大经济纠纷和法律诉讼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公司管辖权内发生的重大事故、治安事件、违法犯罪和经济案件；

（十一）公司认为有必要通报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通报范围：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通报形式：

（一）会议形式。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经理会议、职代会等形式予以通报；

（二）口头报告形式。在可通报范围内，根据工作内容和关系，采取工作汇报、座谈、磋商、电话等形式通报；

（三）书面形式。通过寄发简报、报表、会议纪要文件、电话记录等书面形式通报。

第五章 总经理会议

第一节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重大经营问题的形式。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通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种议案，决定实施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方案；

（二）讨论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考核目标的确定及执行情况；

（三）讨论通过需向董事会提交的各种改革建议或调整建议；

（四）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请示和报告事项；

（六）总经理认为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采取集体讨论、总经理决策的议事方式。总经理视需要适时召开。

第五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参加的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同级党组织、工会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可自行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事务性工作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

第六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程序：

（一）提交议案。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均有权提出议案，报总经理同意后列入会议议程。

（二）确定议题。由总经理确定议题，并由总经理办公室在会议召开 1-2 天前发出会议正式通知。涉及重要改革方案、营销举措、计划、规划等重大问题时，在会议召开至少两天前由总经理办公室将会议通知连同有关资料送达与会人员。

（三）会前准备。会议各议案的提报人或部门在会议前需作好充分准备，并就议案提出各自的初步意见，以便会议讨论研究。

（四）会议召开。与会人员应围绕议案，充分讨论，集思广益，正确决策。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发言记录。

（五）会议纪要。议事内容经过讨论后，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总经理做出决定，并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由

总经理签发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室备案，以便将重要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六）纪要内容的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下发后，各单位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监督逐级落实纪要内容，并在下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或办公例会上由分管负责人及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报告纪要内容落实情况，直至完成或终结。

第二节 总经理例会

第六十三条 总经理例会是研究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事项，是总经理工作机构的有关负责人，向总经理汇报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工作的工作会议。一般定期为每周或每月召开。

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例会的主要内容为：

- （一）听取各部门的近期工作汇报和工作计划安排；
- （二）讨论研究公司阶段性工作安排和近期出现的重要问题；
- （三）研究协调各部门重要请示和报告事项，研究、协调各部门之间相互工作关系，检查指令落实情况；
- （四）通报与沟通信息；
- （五）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提交例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例会采取各单位汇报、集体讨论的议事方式，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第六十六条 总经理例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外出时，由总经理委托一名副总经理主持。

第六十七条 参加总经理例会的人员：

- (一) 副总经理等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 (二) 公司本部各部门负责人；
- (三) 其他有关人员；
- (四)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董事可自行列席会议。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和奖惩

第六十八条 评价总经理的目的：及时了解、准确辨别总经理的素质、能力和绩效，并以此为聘或辞、奖或罚的主要依据；帮助总经理客观认识个人的优势和不足，使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早发现潜在问题并共同寻求改善、提高的途径；增进总经理与董事会、监事会间的沟通，有利于形成团结一致的团队精神。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评价的内容：总经理的品德、总经理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总经理的业务开拓能力、董事会与总经理所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总经理的信任度、总经理的连任计划、与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关系、与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七十条 总经理评价的周期：在总经理任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简要评价，任期结束时作一次任期评价。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评价的程序：

(一) 董事会人力委员会研究总经理评价标准与计划，并由董事会确定；

(二) 由董事会人力委员会或公司董事牵头组成评价小

组，推选独立董事或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对总经理进行业绩评价；

（三）总经理依据年度经营目标、财务指标、总经理职责的完成及履行情况，提出自我评价；

（四）在对总经理的自我评价进行讨论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分别对总经理作出自己的独立评价；

（五）评价小组组长对各成员的个人评价进行综合，经讨论确定后提交基本评价报告报董事会；

（六）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或委员会主席将董事会意见和基本评价报告与总经理见面及交流，讨论评价内容，并就综合评价中总经理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七）评价小组举行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并形成具有明确意见的报告；

（八）评价小组长就最终评价报告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对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的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奖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金奖励；

（二）股权奖励；

（三）实物奖励；

（四）其他奖励。

第七十三条 总经理的报酬办法由人力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并在总经理的聘任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总经理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向股东、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实施与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室制定和修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披露。

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本制度第三条所涉人员和机构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承办信息披露日常

工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六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交所报告。

第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三章 信息披露原则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报送联交所和上交所。

第十三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及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配股说明书、可转换债券说明书；
- (二) 上市公告书；
- (三) 收购报告书；
- (四)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五) 临时报告，包括：重要会议公告、收购与出售资产公告、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事件公告、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和公司合并、分立公告及其他联交所或上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六)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1.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包括独立董事的配备情况；

2.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5.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和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将定期报告基础资料、未公开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报告的披露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前述程序擅自处置公司未公开信息。

(二)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编制主体为董事会秘书室，审核主体是董事会秘书。

(三) 信息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发布；在无董事会明确授权情况下，公司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公开披露信息。

(四) 董事会秘书应在信息公开披露后将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室保存好信息披露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五)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董事会秘书室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

(六)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收集整理。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董事会秘书室负有积极配合义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室。

子公司重大信息范围、报告流程按照第十六、十七条规定执行。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实施，进一步细化重大信息范围、报告流程。

第二十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报告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室、董事和

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室；

（六）上述各类机构和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机构或人员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确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确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应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电话、网站、报刊等方式建立健全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渠道，提供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问询、管理、披露；执行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保管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室设置档案管理员，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采取有效的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明确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开展信息披

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披露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和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三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

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一）董事会秘书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将上述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 （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报送相应交易所审核；
- （四）对外进行公告；
- （五）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该等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有关会议。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采取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处

理。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日常披露，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七条 关联关系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 (二) 由上述第 (一) 项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 (三) 由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

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

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依据本制度中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与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

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所有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审议机构同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

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要求提交文件并发布公告。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履行披露或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商品购销、提供或接收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存贷款等，应由公司和关联人签订《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的安排下，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年度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报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年报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安排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履行年报职责,应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内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

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重点等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履行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会议的职责。会议应有书面纪要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如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出定期报告工作函件，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其董监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并应督促其他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年度报告公布前，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当年度述职报告。年度述职报告要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审核委员会决策功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核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审计、监督作用,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三)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 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公司经理层应向公司董事会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审核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实际情况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书面的时间安排计划。

第六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由审核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十条 审核委员会依据本工作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核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核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原《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并要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六）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
- （七）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八)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九)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一) 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五)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 (二十)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 (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五)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二十六)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 (二十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 (二十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为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十）前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一）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

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或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但如基于有权部门的要求，需要向其提供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公司应明确要求有权部门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公司发现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或者相关文件系向有关部门报送的保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

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完整信息，并按规定保存。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四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内幕交易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之规定，未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内幕信息事项：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附件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知情人类 型	自然人 姓名/ 法人名 称/政 府部门 名称	所在单 位/部门	职务/岗 位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与上市 公司的 关系	知悉内 幕信息 时间	因何原因 获悉内幕 信息	知悉内 幕信息 方式	内幕 信息 内容	内幕信 息所处 阶段	登记 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知情人类型, 包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3. 填报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内幕信息具体内容, 包括知情人所调阅的公司何种资料,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行政审批,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 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_____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或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其它特殊原因，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其他外部单位以及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能够接触、获取信息的人员。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的内容。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遵守相关规定。

第六条 对于未在公司公告前使用公司相关信息而无法律依据需要报送的，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管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等相关信息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时间，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使用人提供的信息。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所获取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醒书》(附件)，董事会秘书室应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查。具体登记要求依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需报送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时，应将报送的资料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在董事会秘书室登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保密提醒书

希望贵方能予以理解和支持，配合我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将提醒书盖章（适用于公司）或签字（适用于自然人）后交付于我公司。

我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我公司联系电话：0551-65338697

我公司传真：0551-65338696

对于贵方给予的理解和支持，我公司再次表示感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各种主要会议（经营例会、绩效对话会、月度经营分析会等），

以便全面掌握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满意的解答。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公司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和妥善处理。

第七条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项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期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沟通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为：

（一）投资者、证券分析师；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三）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

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二）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三）投资者大会、“一对一”会谈；
- （四）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
- （六）公司年报、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七）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
- （八）股东大会；
- （九）其他方式。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

息, 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 并积极组织实施, 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事项或重要变化时, 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意见:

- (一)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 (二)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
- (三)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四)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 (五)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六)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现场召开的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通过网络进行直播。会前应当事先公告, 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举办情况。一般情况下, 出席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当包括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时, 应当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说明。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

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经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下简称“董秘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配备足够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公司本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二）按照监管要求完成规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主动增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

1.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司实录、路演材料等；

2.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3.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实地参观，积极参与中介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大会，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4.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定期或不定期邀请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参加公司组织的分析师说明会、业绩发布会、网络会议、网上路演、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

6.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三）发挥连接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及时收集、

整理资本市场的有关信息，提供给公司管理层决策参考：

1.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并及时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报告；

3.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形象进行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

(四) 保持与财经媒体的友好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的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各相关单位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人；由责任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关系联系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与公司董秘室的日常联系；各单位投资者关系责任人有责任督促联系人向董秘室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一) 办公室、运营服务部(安全管理部)、养护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应定期向董秘室提供或抄送行业运行、通行费

征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战略发展、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分析材料；

(二) 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回复董秘室汇总的来自资本市场的问题；

(三) 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来访接待、网上路演、分析师交流会等；

(四) 公司媒体管理部门在制定、执行财经媒体策略时，应和董秘室保持频繁的双向沟通，将公司的主旨信息准确传达给公众；

(五) 公司办公室应配合公司投资者活动、做好组织、接待等工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实地参观、分析师交流会、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交流等。

第二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六章 董秘室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秘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和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 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研采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调研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形式满足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机构等对象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求的相关活动,旨在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 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四条 公司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保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 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 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 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 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制定未来重大经营计划，专利获得政府部门批文，签署重大合同等；

(五) 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 应予披露的交易以及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二章 基本目的与原则

第六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的

基本目的：

（一）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畴，有利于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三）通过强化接待管理与约束，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建立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透明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本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预约登记管理原则。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

访，以及参加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必须进行预约登记，并报董事会秘书批准；

（四）现场登记管理原则。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必须于现场对特定对象身份信息予以登记并详加核实；

（五）归口管理原则。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对口接待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

第三章 来访接待工作的沟通内容

第八条 来访接待工作中与来访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

（二）披露的法定信息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说明，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事务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董事会秘书室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的基础上，针对调研、采访的主题，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特定对象的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室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具体事务管理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审阅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机密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接待管理工作。

第五章 来访接待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原则上不得

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不接受特定对象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进行预约登记。

公司应要求特定对象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日程安排、调研或采访的主题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上述预约事项填制预约登记表，预约登记表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生效。

公司应根据已批准的预约登记表，提前做好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等相关活动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特定对象参加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时，对特定对象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并填写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登记内容应包括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从业资格证书号码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要求参加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

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适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由董事会秘书对口接待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由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应事先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在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接待人员在回答特定对象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的语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文字记录或同步录音、录像等适当形式对调研、采访、会议过程进行记载，在活动结束后，将调研或采访过程、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并与调研或采访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审阅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发出

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联系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办法》（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导致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等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以及与年报制作、信息披露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的实行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由董事长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重大后果和投资者经济损失的；

（二）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公司违规受罚或对公司有严重影响的；

（三）未如实报告年报披露的信息，造成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遗漏、失真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应披露的信息没有严格审核、充分沟通、汇报，出现披露重大失误、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导致公司进行补充、更正的；

（五）因个人工作疏忽，造成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重大差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处理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区分对待。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对公司内部人员的追究责任形式：

（一）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二）调离岗位、降职、撤职；

（三）降薪、停薪；

- (四) 罚款、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 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公司在进行第十条处罚的同时, 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严重免除, 或者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免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 对提供需披露的年报信息外部人, 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 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 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 对涉及差错股东单位所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管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

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过程中聘用的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20% 的, 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

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超过 5000 万元，且因贷款安排而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时，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开展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致力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按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

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必要时由公司项目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项目执行部门填写用款申请单后，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批。获准事项，应将审批件交公司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执行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三）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内（含 20%）时，由董事会批准；

（四）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

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

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本制度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并依法追究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本制度的，证券交易所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证券交易所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

号) 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报告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其指定的履行具体报告职责的联络人（以下简称“联络人”）；
- (三)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和联络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联络人；
- (五) 如果在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人；
-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确认各自承担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应当确认各自承担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并向董事会秘书室备案。前述联络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向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变更备案登记。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负责各单位的上报工作。

第六条 报告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报告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制度的贯彻与实施，包括拟订工作计划、组织人员调配、向董事会呈报重大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决定是否公开披露该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事项的登记、报送及披露工作。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报告人在以下事项发生时，必须严格履行报告义务。

(一)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行为。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人在上述交易(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履行报告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人在诉讼、仲裁等案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履行报告义务: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时,或者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净利润为负值;

2.业绩大幅变动。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4.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

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6.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7.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视为重大事项:

(四) 关联交易

(五) 提供财务资助、担保事项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为重大交易,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报告人应当及时报告。

(六)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回购股份

(九) 吸收合并

(十) 股权激励

(十一) 破产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方案；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8.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调查或受到处罚的；

12.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联络人在以下事项发生时, 履行报告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该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 相关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 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报告。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质押、冻结、司法

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等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该控股股东应在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之前，及时将该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向董事会报告，并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该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该控股股东应在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裁定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第十条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人应按下列规定的时间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一）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该重大事项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并由重大事项报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加盖公章或部门印章，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在签署后第一时间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

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应建立重大事项信息内部

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报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情况紧急的应及时请示董事长决定对其处理方式，并及时将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五条 上报信息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开披露前，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相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报告人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视情况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根据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申请相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合法性、合规性，保障并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可对以下信息进行暂缓或豁免披露：

（一）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危害国家安全。

(二)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对于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皖通高速秘〔202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
 -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书
 - 3.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4.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附件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员			
董事会秘书室审核意见			
经营层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书

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将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信息。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4、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5、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幕信息事项：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附件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因何原因获悉内幕信息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具体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1. 填报知情人类型，包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2. 填报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内幕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知情人所调阅的公司何种资料，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董事长签字：_____

董事会秘书签字：_____

登记时间：_____